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20 层。服务器操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占比）。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编译构建、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库管理系统（瀚高安全版数据库管理系统 V4.5），生产厂为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789 号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产业基地 A 座 11 层 1101。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占比）。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引擎/内核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编译构建、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应用服务器软件（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 V7.0），生产厂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主楼 311 室（园区）。应用服务器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占比）。应用服务器软件的核心引擎/内核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应用服务器软件的编译构建、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占比）。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内核模块在中国境内开发。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编译构建、集成测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扫描仪（影源国产化扫描仪），生产厂为苏州影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 18 号 3E 产业园 4 号楼 301 室。扫描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占比）。扫描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扫描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